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參加「2018年第18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中華女子籃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9 月 8 日心競字第 1060004049 號函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 1050040422A 號函。
二、目的：選拔優秀教練及球員，施以集訓，組成中華女子籃球隊，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

三、組織：由本會中華女籃專案小組委員組成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辦法：

(一)條件：總教練及教練均應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經過選訓委員審核通過。

(二)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本會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依據指導球隊參加本會舉辦女子超級籃球聯賽(WSBL)之表現，推選一名聘任之，或由外籍教練擔任之。

(2) 教練及其他人員：由總教練推舉，經本會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聘任之。

五、選手選拔：

1. 總教練依據本會舉辦之今年度女子超級籃球聯賽(WSBL)表現，並參考個人攻守記錄提報 24 名球員名單(含旅外球員)，提報本會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審議通過，組成中華女子籃球培訓隊，並參加 2017 年第 39 屆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2017 年 27 屆亞洲盃及參加 2018 年世界女子籃球錦標賽，以增加比賽實戰經驗，備戰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

2. 總教練將依據培訓期間之訓練成效、學習態度及實戰績效，作為汰換球員依據以決定最後正選 12 人名單，並提報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附則：

(一)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送國訓中心審議後行之。

六、培訓時間：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起展開培訓。

七、本辦法經本會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計畫選訓小組討論通過，送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